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进展公告的方式披露。本次变更仅涉及子公司名称，其它工商信息未发生变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变更子公司名称及修改该公司章程事宜。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西宁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一）甘肃凉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3. 法人代表：杨利兵
4.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5. 经营范围：葡萄酒、非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
6.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二）西宁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3. 法人代表：杨利兵
4.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5. 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6.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上述新设公司的经理及董事、监事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名称及经营范围、地址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事宜。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